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学〔2022〕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汉卿助学金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建设进程，为国家培育更多优秀人才，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汉卿助学金章程》，该章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2年5月31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汉卿助学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纪念张学良先生对国家教育事业做出的贡献，弘扬其倡导的“爱校、爱乡、爱国家、爱人类”的精神，支持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东北大学校友特向学校每年捐赠 50000 元（伍万元），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汉卿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第二条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汉卿助学金所有捐赠都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接收，履行相应的捐赠手续。

第三条 本助学金设有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公室，负责助学金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由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东北大学捐赠校友代表、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汉卿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助学金的管理、评审和使用。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汉卿助学金”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评审办公室负责助学金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章 评选及发放

第六条 评审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二)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勤俭节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四)家庭经济困难,评审学年在学校建有贫困生档案。

(五)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学生,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评。

第七条 评审时间。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5月份组织评审。

第八条 资助名额及额度。本助学金每学年资助50名学生,参照各学院建立贫困生档案学生数量,按比例分配名额至各学院,助学金为1000元/人·年。

第九条 助学金发放。评审和公示工作结束后,由学校财经处负责将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评学生。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汉卿助学金”条件的学生,根据评审通知向所在学院自愿申请,填写《汉卿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见附件1)。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评审条件及分配名额组织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及《汉卿助学金推荐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评审办公室。

(三)评审委员会审定。由评审办公室汇总拟资助对象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资助对象后予以全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办公室和校友工作办公室所有。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汉卿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汉卿助学金推荐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汉卿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学院		学 号	
民 族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经济 情况及在校表 现简介	详细介绍家庭经济、在校表现（包括学习成绩和思想评估成绩等），不少于 300 字。（表格格式可调，填写时将本段文字删除）		
所在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办公室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